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项目设计阶段提出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各项污染物的环保设施的初步设计，并在《龙溪北路（步港路-北环城路）道路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提出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实施情况。

### 1.2 施工简况

①建设单位于 2014 年 5 月 27 日获得《漳州市龙文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龙溪北路（步港路-北环城路）道路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漳龙发改审〔2014〕37 号）；

②建设单位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获得漳州市龙文区水利局关于《龙溪北路（步港路至北环城路）道路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漳龙文水利〔2014〕105 号）；

③建设单位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获得漳州市国土资源局关于《龙溪北路（步港路至北环城路）道路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书》（漳龙国土建〔2014〕预 30 号）；

④建设单位于 2014 年 1 月 7 日获得《漳州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4〕3 号）；

⑤建设单位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获得漳州市龙文区环境保护局（现为漳州市龙文生态环境局）关于《龙溪北路（步港路-北环城路）道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漳龙环审批〔2015〕9 号）；

⑥建设单位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获得漳州市城乡规划局关于《龙溪北路（步港路至北环城路）道路工程---方案设计文件的批复》（漳规综〔2015〕114 号）；

⑦建设单位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获得漳州市龙文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龙溪北路（步港路至北环城路）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漳龙发改审〔2015〕35 号）；

⑧建设单位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获得建设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50600201712290102）；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及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公路》（HJ552-2010）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09 月进行验收自查，根据自查结果，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的环保措施基本得到落实。

因此，项目于 2024 年 09 月委托漳州市宗兴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龙溪北路（步港路-北环城路）道路工程进行阶段性验收调查，验收内容为步港路-漳华东路路段。通过对工程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于 2024 年 12 月编制完成《龙溪北路（步港路-漳华东路）道路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以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的依据。

## **2. 整改工作情况**

2024 年 12 月 1 日，漳州市龙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根据《龙溪北路（步港路-漳华东路）道路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龙溪北路（步港路-北环城路）道路工程进行阶段性验收，形成阶段性验收意见，并形成最终的《龙溪北路（步港路-漳华东路）道路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的依据。

漳州市龙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